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9年5月6日至17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阿尔巴尼亚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编写报告的方法和协商进程

1.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在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的国家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决议规定的准则以及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一般准则起草。
2. 本报告是在与参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的机构协商的基础上编写的，起草过程由欧洲和外交事务部协调。根据总理令，成立了一个由政府和独立机构代表组成的机构间工作组，由欧洲和外交事务领导。向民间社会通报了这一进程，在审查国家报告之前，将持续开展协商进程，以提供全面的后续信息。
3. 考虑到一些建议侧重同一问题或涉及一个以上的主题，对信息进行了总结，在以下主题领域中反映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涉及的所有问题。

二. 制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

4.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批准了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并承诺促进在世界范围内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阿尔巴尼亚各机构致力于通过加强确保保护人权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改善法律、政策和体制框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并修订了一些法律，加强了人权法律和体制框架。
5. 确保快速、有效和高质量的法律程序是司法改革的最重要目标。经阿尔巴尼亚议会一致表决通过的关于阿尔巴尼亚宪法的一些增补和修正的《第 76/2016 号法》¹ 提供了保证独立、公正、廉正以及问责和责任的新的体制框架和机制。
6. 通过了一套组织法(一套 27 项法律)²，并将适用于司法改革的实施工作。通过的主要法律包括：关于对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法官和检察官进行临时重新评价的《第 84/2016 号法》；关于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的机构的组织和运作的《第 95/2016 号法》；关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法官和检察官地位的《第 96/2016 号法》；关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检察官办公室的组织和运作的《第 97/2016 号法》；关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司法权力的组织和运作的《第 98/2016 号法》；关于司法系统治理机构的《第 115/2016 号法》。
7. 2017-2020 年跨部门司法战略及其行动计划旨在加强司法系统机构的独立性、效率、效力和问责制。自 2016 年以来，在司法改革框架内设立新的司法机构方面取得了进展，设立了：司法任命委员会；高级检察委员会；高级司法检查员；关于司法系统治理机构的第 115/2016 号法协调、监测和执行独立委员会。参与重新评估法官和检察官(审查)进程的包括以下机构：独立资格委员会；作为宪法法院的一个特别分庭的上诉委员会；与国际观察员合作的公共专员。
8. 第 37/2017 号法《儿童刑事司法法》旨在加强对儿童权利的保护，尤其是加强青少年作为刑事犯罪的提交人、证人或受害者的地位。
9. 2018 年 6 月生效的关于国家保障的法律援助的《第 111/2017 号法》改革了提供国家保障的初级和次级法律援助的程序和机制，以及免除费用和法院费用的可能性。
10. 阿尔巴尼亚议会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通过了关于保护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少数民族的《第 96/2017 号法》，³ 该法旨在确保和保障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权利。

11. 关于社会照料服务的《第 121/2016 号法》规范社会照料服务，为促进需要社会照料的个人及其家庭的福祉和社会包容提供支助。
12. 关于刑法的《第 7895/1995 号法》进行了一系列修订，包括修订了一些刑事犯罪的定义，并对性别暴力和儿童保护方面的犯罪(包括对儿童的性虐待和经济剥削)规定了更严厉的刑事刑罚。
13. 修订了关于国家警察的《第 108/2014 号法》，加强了家庭暴力和贩运领域的行动、儿童保护措施以及机构间合作。
14. 其他相关的法律修订包括 2015 年修订了《家庭法》、《劳动法》(将工作年龄提高到 16 岁，规定了一些保护工作儿童的措施)以及《刑事诉讼法》。
15. 2016 年生效的《行政诉讼法》(《第 44/2015 号法律》)规定在歧视问题上举证责任倒置。
16. 2015-2020 年社会保护战略旨在建立一个综合全面的社会保护制度，以消除社会经济不平等，为所有穷困者提供保护。该战略设想通过提供综合服务，将经济援助转变为积极的重新融入社会生活计划。
17. 2017 年通过了 2017-2020 年国家儿童权利议程，该议程有三个战略支柱：以加强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的监管和体制框架为目的，进行有效管理，促进、实施和保护儿童权利；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有利于儿童和青少年的系统和服务，即发展和教育、司法、健康和营养以及社会保护，以确定部门战略的重要措施，在落实儿童权利方面取得进展。这是一项多部门和跨领域的议程，涵盖所有其他与儿童有关的部门行动计划。
18. 2018 年 9 月批准的 2018-2021 年少年司法战略及其行动计划规定了一种跨领域方法，这种方法将纳入所有其他现有的国家文件，并附有具体的活动、目标和指标。
19. 2015 年通过了一项贯穿各领域的公共行政改革战略和行动计划(2015-2020 年)，其中包括一个包含业绩指标和目标的综合监测和报告制度。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社会住房、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打击贩运、残疾人权利以及罗姆人和埃及人融入等领域实施了其他一些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加强阿尔巴尼亚儿童权利的落实。

三.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

21. 2014 年 1 月，阿尔巴尼亚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交了关于人权状况的国家报告。2014 年 4 月 28 日，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期间进行了审议。阿尔巴尼亚共收到 165 项建议，政府对这些建议进行了评估。其中，阿尔巴尼亚接受了 161 项建议(部分接受了 3 项建议，并注意到 1 项建议)。
22. 阿尔巴尼亚 2017 年 3 月自愿提交了普遍定期审议中期报告，说明了 2014 年至 2016 年在执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⁴
23. 在《世界人权宣言》70 周年之际，2018 年 12 月 13 日，阿尔巴尼亚欧洲和外交事务部在该部网站上发布了一个在线平台，⁵ 作为人权执行情况监测机制。该平台是在妇女署和人口基金的支持下在阿尔巴尼亚开发的，其中包括一个人权

行动计划和监测机制，以促进监测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以及与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相关的其他条约机构建议的执行情况。该平台将作为一种工具，促进定期跟踪和监测，使政府能够了解如何通过制定明确的政策和行动来落实意见和建议，衡量进展情况，并适当有效地履行其报告义务。广大公众也能通过该平台了解情况。

24. 2015-2017 年这三年，作为人权理事会的成员，阿尔巴尼亚通过加入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全球行动，为这一重要机构及其决议的审议做出了积极贡献。

25. 加入欧洲联盟是首要的战略优先事项。阿尔巴尼亚在五个优先领域中推进和完成了许多复杂和相互关联的改革：公共行政；司法改革；打击腐败；打击有组织犯罪；保护人权。

26. 2018 年 8 月，阿尔巴尼亚提交了 2020 年担任欧安组织主席的候选资格申请，并表示愿意为加强和平和稳定及促进欧安组织地区内外的繁荣作出贡献。⁶ 在担任主席国期间，阿尔巴尼亚将完全致力于落实欧安组织的共同价值观和原则，以落实全面安全概念。将特别注意欧安组织与人权有关的第三个方面。

27. 阿尔巴尼亚欢迎旨在为实现《2030 年议程》作出贡献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充分致力于在 2015-2020 年国家发展和一体化战略及欧洲一体化进程的背景下执行《2030 年议程》。2018 年 7 月，阿尔巴尼亚提交了可持续发展目标自愿国家审查。⁷

28. 阿尔巴尼亚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邀请。关于与特别程序的合作，2016-2017 年期间接待了两次访问：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四. 执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

独立机构

29. 关于该国的两个人权机构，即监察员一和防止歧视专员，应当指出，这两个机构有具体的任务，它们从事共同的工作，但进行了有效的职权划分。《公益维护人法》第 2 条规定“监察员保护个人的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防止公共行政机构和第三方的非法和不正常行为或不行为”。《防止歧视法》确保有效保护每个人免遭歧视，并防止任何形式的助长歧视行为。

30. 监察员在该国设有 7 个区域办事处。防止歧视专员有 3 个区域办事处。有可能保证覆盖更广泛的领土，提高个人和机构了解、认识和接触专员的机会。

31. 根据《行政诉讼法》，监察员的管辖权仅包括公共领域。同时，防止歧视专员的管辖权包括公共和私人领域。

32. 2014-2018 年期间，监察员在机构和工作人员方面的预算资金有所增加。自 2018 年以来，防止歧视专员的工作人员有所增加。有必要为独立的人权机构提供更多财政和适当资源，并确保更好地根据《宪法》和国内法律保护人权。

妇女权利⁸

33. 2013 年关于议会选举的《选举法》修正案，要求多名候选人名单上男女候选人都不少于 30%。根据女议员联盟的提案，在 2015 年地方选举前对《选举法》进行了修正，其中规定：多名候选人名单上男女候选人各占 50%。因此，目前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比例为 27.85%(140 名议员中有 39 名妇女)。妇女在政府中的代表人数分别为：8 名女部长，占部长人数的 42%；市议会中的妇女代表比例为 34.6%(2011 年选举后为 12%)，61 名市长中有 9 名(14.7%)女市长。在公共行政机构中的代表比例有所增长。

34. 2015 年 12 月的《劳动法》修正案提出了对妇女有直接影响的新条款，包括：改进了工作场所性骚扰的定义；性骚扰的举证责任倒置；对妇女产假后重返工作岗位的额外保障；人人(不仅是男子和妇女)享有非歧视性的薪酬等。

35.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议会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批准了新的《行政诉讼法》(《第 44/2015 号法》)，该法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生效。一个重要步骤是关于在歧视问题上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公共机构应遵循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包括遵守法律规定的不得歧视的理由，包括性别和性别认同。

36. 通过了一些关于妇女经济地位的细则，例如：增加妇女获得财政资源的机会的关于领取经济援助的权利(仅妇女享有)的细则。采取了具体措施，支持农村地区的女企业家和妇女发展举措。

37. 计划生育服务被纳入基本初级保健一揽子服务。2016 年 1 月，批准了计划生育指导方针，以及各级医疗保健部门提供计划生育服务的标准。

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⁹

38. 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的零容忍是阿尔巴尼亚政府的座右铭。修订了关于打击家庭关系中暴力行为的措施的《第 47/2018 号法》，以确保符合《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2017 号法》载有一些保护措施，特别是与家庭暴力有关的保护措施，包括预防和减少家庭暴力案件、预先发放初步紧急保护令、心理学者参与并编写报告提交警方、提高主管机构的效率和合作；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合格司法支持。

39. 2017 年 12 月，阿尔巴尼亚共和国议会批准了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及加强预防此类行为的法律机制的效力的决议，并设立了议会性别平等和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常设小组委员会。

40. 《刑法》修正案承认家庭暴力、性暴力、配偶或同居伴侣之间使用武力进行性活动以及强迫孕妇、儿童和无保护人员失踪为刑事犯罪。

41. 2018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法律援助法》为包括弱势群体在内的经济困难个人提供了寻求司法救助的途径。该法规定了国家保障的法律援助的获取条件、程序和管理规则，平等的寻求司法救助机会、专业法律援助以及负责管理法律援助的国家机构。该法规定，不论收入和财产如何，国家保障的法律援助的受益者，明确包括家庭暴力受害者、性虐待受害者和人口贩运受害者，以及其他类别的受

害者，如受害儿童和触法青少年、接受社会照料的人、无法律行为能力的人和歧视行为的受害者。

42. 关于社会住房的《第 22/2018 号法》阐述了社会住房方案，规定优先保证家庭暴力受害者、贩运受害者和可能的贩运受害者获得社会住房。

43. 2016-2020 年性别平等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为每项活动提供了具体目标、指标和预算。2016-2020 年性别平等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规定了针对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的多部门综合应对措施，并包含一些旨在预防和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以及为妇女和儿童受害者提供支助的措施。

44. 处理家庭关系中暴力案件的国家转介机制在地方一级的 60 个市(当时共有 61 个市)在地方一级设立了办事处，并有负责两性平等事务的工作人员，履行打击家庭暴力问题地方协调员的职责。自 2016 年以来，实施了家庭暴力受害者服务标准。有必要采取多领域、快速和有效的方法，提高国家和地方政府单位对性别优先事项预算编制的认识，申请资金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社会服务。

45. 国家警察为所有紧急情况设立了全天候电话服务号码 129 或 11。自 2017 年以来，免费咨询热线 116-117 在安全和保密的环境中免费提供心理情感支持、咨询和暴力转介援助的重要服务。通过了针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国家服务咨询标准。

46. 国家警察报告称，在举报和案件管理有所增加，特别是家庭暴力案件。2016-2018 年期间，共有 13,661 起家庭暴力案件：6,187 项要求紧急保护令和保护的申请。7,837 名妇女和女童被认定为暴力受害者)。处理了 7,847 起紧急保护令和保护的诉讼。

47. 总检察院称，2016-2018 年家庭暴力刑事犯罪记录在案的刑事诉讼数量为 3,566 起，而且逐年增加。检察院向法院提交了超过 79%的刑事诉讼案件。

48. 地方一级已实施了家庭暴力统计数据在线登记制度。22 个市使用了地方一级家庭暴力案件国家数据系统。每个市的暴力问题地方协调员收集关于家庭暴力案件处理转介机制(转介机制)查明和处理的案件的数据。该系统登记由地方转介机制查明和处理的每一起暴力案件。

49. 设有 6 个提供寄宿服务的非公共中心(地拉那 2 个、培拉特 1 个、科尔察 1 个、爱尔巴桑 1 个、发罗拉 1 个)。2018 年 12 月，在地拉那大学医院“特蕾莎修女”中心内开设了性暴力受害者危机管理中心(“百合中心”)。该中心由一个多学科小组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全天候的综合服务。2018 年 11 月的卫生和社会保护部长指示批准了该中心的标准。

50. 卫生和社会保护部与相关部委、民间社会组织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在“反对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 16 天行动”(每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0 日)中组织了提高认识活动。

打击贩运

51. 加强了贩运领域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包括修订了《刑事诉讼法》(《第 35/2017 号法》)，加强了受害者的地位和利用刑事程序的机会。《社会照料服务法》要求所有负责接触被贩运者的机构采取一切具体措施和行动，为他们提供援

助和支持，以便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国家警察法》规定了额外的保障措施，以保护和全面支持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52. 2018-2020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战略围绕四大支柱(调查和刑事起诉、受害者保护和援助、预防及协调)制定，其各项活动均有预算资金。2013-2020 年打击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和恐怖主义跨部门战略加大了打击人口贩运的力度。加强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国际和机构间合作，特别是与重罪起诉办公室的合作，该办公室负责处理贩运妇女、弱势群体和儿童案件。

53. 自 2017 年以来，设立了 12 个区域打击贩运委员会，由从事预防和受害者援助工作的地方官员和非政府组织组成。总理发布了一项加强区域打击贩运委员会的命令，要求社会服务机构、执法机构、劳动监察员和卫生代表等政府机构参与该委员会。

54. 开设了贩运活动的妇女和儿童受害者国家中心以及 3 个贩运活动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非公共接待中心。为这些中心/庇护所中的个人提供一揽子援助，包括食物、咨询、法律援助、医疗服务、教育服务(为儿童受害者提供教科书)、就业服务、儿童受害者援助、经济支助、长期住宿、社会活动、职业培训和免费保健服务。2012 至 2018 年期间，198 名贩运受害者或潜在贩运受害者被安置在国家中心，398 名被安置在其他 3 个中心。国家社会服务局和内政部提供的数据显示，2013 至 2017 年期间，识别了 529 名贩运受害者和潜在贩运受害者。

55. 在这一领域组织了一些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政府与民间社会合作，就保护贩运受害者/可能的受害者问题培训了一些警察、地方执法人员、边境警察以及法官和检察官。学校、管理机构和学术人员以及社会心理服务单位采取了一些措施，包括通过选修课程中的专门模块以及其他活动提高儿童对贩运问题的认识，以及在学校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和运动。

禁止酷刑和拘留条件

56. 2014 年修订了 1998 年《囚犯和被拘留者权利法》。这些修正案加强了针对监狱和拘留中心中的身心暴力和性暴力的预防和保护措施。

57. 利用各种程序和机制，如请求和申诉机制、保护个人数据和保密性以及改善监狱的一般条件，不断改进将拘留前中心作为改造设施的概念。地拉那地方警察总局和 7 个警察局建立或重建了安全室设施，以满足对被拘留或被逮捕者保持人道待遇的条件。

58. 阿尔巴尼亚国家警察总局通过行政法令，持续监测国家警察的所有部门和雇员依法履行其职责，不根据法律情况和程序使用武力，明确禁止通过对个人实施身体/心理暴力或其他身体虐待获取与实施或未实施各种刑事犯罪有关的数据、信息和陈述。

59. 监狱改革将侧重：对监狱系统进行透彻分析，并起草一份监狱系统改革综合纲要；职位空缺的透明程序和基于择优录用、道德和职业操守的测试标准；建立可持续和专业的监狱工作人员系统。提高服务质量，加强法律，以使机构重新为公民服务；处理申诉的职能系统；加强反腐败措施；加强提出申诉和向公民提供信息的机制。

60. 在斯库台建立新监狱后，监狱总局已经落实了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关于减少监狱系统过度拥挤状况和改善囚犯一般生活条件的一些建议。目前囚犯总数为 5,578 人。监狱总容量为 6,236 人，整体的过度拥挤率为-11%。在所有囚犯中，成年人 5,169 人，妇女 107 人，青少年 23 人，关押在监狱系统的涉法病人 279 人。在改善基础设施方面，投资改善了囚犯的生活条件。

61. 监察员机构享有充分职权，可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检查所有刑事判决执行机构。与负有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命的非政府组织缔结了一些合作协定。允许这些组织随时检查监狱条件。允许这些组织的在没有警察在场的情况下探访这些场所、查看相关文件和与囚犯直接接触。

62.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扩大至协商行动计划和起草联合方案，以加强监狱机构的改造制度和法治工作。

司法改革

63. 经过数月的基础工作和准备，阿尔巴尼亚司法审查工作最近取得了一些重要成就。最近的事态发展表明，改革正在取得成效，阿尔巴尼亚正在朝着建立一个没有无能、偏见和腐败的司法系统的方向迈进。实施司法改革的一个重要步骤是 12 月设立了高级检察委员会和高级司法委员会。这一重要步骤证实了改革的不可逆转性和审查进程的有效性。审查进程取得的显著成果是建立所有新司法机构的基础。司法系统两大支柱的建成是阿尔巴尼亚能够建立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专门机构及国家调查局，并选举常设总检察长。

64. 还于 2018 年 12 月设立了司法任命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九名成员组成，他们是从未受到过纪律处分的法官和检察官中抽签选出的。司法任命委员会负责核查高级司法监察员候选人以及宪法法院候选人是否符合法律要求并评估他们的专业和道德标准。司法任命委员会根据候选人的专业成就对他们进行检查和排名。

65. 司法任命委员会于 1 月 15 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正在起草议事规则，将在下次会议上通过。这将使司法任命委员会能够着手起草关于抽签遴选报告员的次级法律，核查和评价申请宪法法院和高级司法检查员空缺职位的 40 名候选人(法官和非法官)。

打击腐败

66. 自 2015 年以来，阿尔巴尼亚一直在执行全方位反腐败战略。该战略的愿景是：“阿尔巴尼亚各机构高度透明和廉正，享有公民的信任，保证优质和廉洁的服务”。全方位反腐败战略的主要目标是预防、惩罚以关于腐败问题的宣传/教育。这些目标是长期的，并随着时间的推移贯穿于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整个实施过程。

67. 部长理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第 241 号决定批准了执行 2015-2020 年全方位反腐败战略的 2018-2020 年行动计划，设想制定指标，设立全方位反腐败战略执行工作协调委员会和机构间反腐败工作队并使其投入运作和履行职责。

68. 新的 2018-2020 年行动计划共有 18 项目标，涉及：预防性办法，其目的是首先从公共行政部门和所有国家部门，主要是从向公民提供公共服务的机构中根

除腐败：惩罚性办法：目的是确保执法机构，特别是在这一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独立机构，应监测执法和法治，从而确保国家机构的透明度和廉正：公共宣传办法：目的是通过谴责腐败及积极参与旨在防止腐败现象的举措，使公众参与反腐败斗争。

生命权

69. 近年来，为解决世仇问题做出了重大努力。《刑法》将血仇谋杀罪、严重威胁世仇报复罪、威胁将某人禁闭家中罪和煽动世仇罪定为刑事罪并加重刑罚。2015年3月，议会批准了一项决议，敦促打击世仇协调委员会采取措施防止阿尔巴尼亚的世仇现象。在国家警察总局内设立了打击报复和血仇动机犯罪机构总部，负责指导、监督和协调该领域下属机构的工作。

70. 2014年更新了预防、侦查、记录和处理报复和世仇谋杀罪国家行动计划，以加强与地方政府、民间社会组织、检察官办公室、教育局和学校的合作，调和冲突，加强对犯罪行为的调查和起诉，并加强教育。根据国家警察总局的统计，60个家庭受到了世仇的影响，143个不得不自我禁闭，其中包括40名儿童。

71. 2014年通过了“关于禁闭儿童教育程序”的指令，据此制定了禁闭儿童教育课程和特别科目方案。国家警察的地方机构，主要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县的地方警察机构，与地方政府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定期举行会议，讨论与世仇有关的问题。

儿童保护¹⁰

72. 儿童的最大利益是在有关儿童的法律、细则和政策，包括《儿童刑事司法法》、《社会照料服务法》、经修订的《刑法》和各项战略的一项指导原则。最大利益原则及其实际适用已纳入从事儿童工作的相关专业人员的所有教科书、手册和培训中。

73. 关于儿童权利和保护的第18/2017号法于2017年生效，涵盖了更广泛的儿童权利，特别强调在国家和地方层面加强保护儿童免遭暴力、虐待、剥削和忽视的制度。所有以儿童为重点的执法机构都应落实儿童的最大利益。

74. 《家庭法》和第18/017号法规定了机制和法院干预措施，在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不愿意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下建立联系，并审查与父母联系的判决。这项法律首次规定了恢复父母照料的措施，以便使被安置于替代照料设施的儿童能够与家人团聚，包括增强家庭权能和向家庭提供支助，或采取干预措施改善家庭关系(如果儿童仍然与家庭生活在一起)。

75. 《社会照料服务法》和国家社会保护战略规定了一些措施，以通过社区服务、面向贫困家庭的直接支助、家庭咨询和培训等方式向家庭提供支助和防止儿童被安置在收容机构。

76. 《第18/2017号法》说明了儿童保护机构，并加强了查明识别面临暴力、虐待、忽视或剥削风险的儿童的措施，包括使儿童立即脱离险境的紧急措施。它还规定，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负有举报虐待儿童行为的直接义务。已经建立了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多部门制度以及适当的机制、机构和系统。

77. 该法将儿童保护单位制度化，并规定了儿童保护单位的服务标准，以评估城市中儿童保护服务的质量，并为中央一级机构检查儿童保护单位提供了依据。2017-2020 年国家儿童权利议程的重点是将预防作为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一项重要战略，包括提倡积极的非暴力育儿方式。案例管理被制度化成为一种标准化的方法或系统，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服务标准，对面临风险儿童案件做出适当反应。

78. 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务得到了加强。每年收容的儿童人数相对稳定，每年 38 至 59 人。为每名儿童定制了融入计划，包括登记入学和监测就学情况。开展了各种提高认识活动和娱乐活动，以培养他们的社交和认知技能。该中心的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学者帮助母亲利用地方政府或非营利组织提供的就业和住房计划，以改善她们的经济状况。公共和私人中心向受害者提供的其他服务包括住房和社会心理支持、转诊、法律援助、专业培训课程和就业中介。

79. 2017 年通过的 2017-2020 年国家儿童权利议程是一个多部门和跨领域的议程，涵盖了与儿童有关的所有其他部门行动计划。该议程以 2012-2015 年儿童行动计划的成就和从执行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为基础。该议程有三个战略支柱：以加强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的监管和体制框架为目的，进行有效管理，促进、实施和保护儿童权利；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有利于儿童和青少年的系统和服 务，即发展和教育、司法、健康和营养以及社会保护。

80. 2017-2020 年国家儿童权利议程对儿童预算需求进行了全面评估规划。中央和地方政府预算(64.4%)以及捐助方(26.2%)是执行该计划的主要资金来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多个政府部门和非政府机构开展了儿童权利领域的提高认识活动和培训。儿童权利被纳入了小学教育的课程和教科书，成为了教育工作的核心内容。

81. 2014 年修订了《监察员法》，设立了儿童权利保护和促进科，由一名儿童权利保护和促进专员和三名助理专员组成。2018 年任命了专员，自那时起全面开展工作。监察员机构正在起草一项新战略，以确定工作的优先次序，并最大限度地提高该机构的效率。

82. 监察员在地拉那设有公民接待和服务办事处，并在该国其他大型行政中心设有七个区域办事处。这些办事处在其开展业务的地区有效地宣传了该机构和儿童权利。

83. 监察员的任务是接受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个人申诉，主动解决相关问题，并检查公共机构，包括儿童寄宿机构和拘留设施。

街头儿童

84. 《第 18/2017 号法律》规定，街头流浪儿童被视为需要特别保护的一类儿童(不被视为罪犯)。然而，《刑法》规定，如果一个家庭利用儿童在街头乞讨，这些家庭被视为罪犯，该法将剥削儿童乞讨视为刑事犯罪。

85. 在对该国街头流浪儿童进行全国调查后，阿尔巴尼亚起草并实施了 2015-2017 年识别和保护街头流浪儿童国家行动计划。每个城市都设立了现场小组，负责识别街头流浪儿童、提供急救并立即转介给负责的案件管理机构；国家社会服务区域总局也将设立这些小组。

86. 作为保护街头流浪儿童工作的一部分，国家警察机构采取了一些措施，打击对儿童的经济剥削，包括儿童乞讨行为。提交检察机关的儿童乞讨剥削案件数量有所增加。

买卖、贩运和绑架

87. 加强了贩运领域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包括修订了《刑事诉讼法》(《第 35/2017 号法》)，并加强了受害者的地位和利用刑事诉讼程序的机会。《社会照料服务法》要求所有负责接触被贩运者的机构采取一切具体措施和行动，为他们提供援助和支持，直至完全康复，以便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国家警察法》规定了额外的保障措施，以保护和全面支持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儿童。《刑事司法法》加强了刑事司法系统内的儿童保护。

88. 2017-2020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战略进一步加强了对儿童的保护，该战略包括采取措施，主动识别阿尔巴尼亚的潜在贩运受害者和被贩运到国外的受害者并帮助他们自愿返回阿尔巴尼亚。

教育

89. 关于儿童权利和保护的第 18/2017 号法规定设立机制，防止儿童因未入学或因经济或其他原因而不接受义务教育。它规定学校管理机构有义务处理此类情况，儿童保护机构有义务进行干预，确保儿童入学或确保辍学儿童重返学校。法律保障完成义务教育的儿童如愿意继续接受教育，可以获得机会，父母也有义务帮助他们。自 2018 年以来，为因各种原因至少两年未接受过基础教育、辍学和未注册儿童或流落街头儿童制定了便利登记和返校程序。

90. 《大学前教育制度法》保障人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宪法规定的受教育权。2014-2020 年大学前教育发展战略旨在确保从学前班开始的高质量全纳教育。

91. 已经通过了一些细则和措施，以增加处境不利或弱势儿童(包括罗姆儿童、残疾儿童、农村儿童等)接受教育的机会。每年在预算中划拨特别基金，向各类弱势群体儿童(父母领取经济援助或失业津贴的儿童、孤儿、少数民族儿童、移民儿童、残疾家庭的儿童、贫困家庭的儿童、贩运受害者、移民儿童等)提供免费教科书。罗姆儿童和埃及儿童的入学人数在增加，辍学人数在减少。

剥削儿童¹¹

92. 《儿童权利和保护法》加强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剥削。法律规定防止和起诉对儿童的经济剥削。2017-2020 年国家儿童权利议程规定了一些处理童工问题的措施，包括评估童工状况；评估童工的儿童保护结构准则；根据《第 18/2017 号法》，建立了识别、立即援助和转介受经济剥削儿童(包括街头流浪儿童)的程序以及负责机构。

93. 2015 年修订了《劳动法》，将最低工作年龄提高到 16 岁，使其符合《大学前教育制度法》和欧盟指令。明确规定了儿童咨询和职业培训规则、对困难和危险工作进行了分类，规定了医疗检查明细表。已起草了保护儿童(包括街头流浪儿童)免遭经济剥削国家行动计划(2019-2021 年)。主要目标是：防止对儿童的经

济剥削；根据查明的儿童需求提供保护和干预/服务；消除助长经济剥削的社会和文化障碍；起诉与对儿童的经济剥削有关的刑事案件。

94. 部长理事会关于保护从事工作的儿童的第 108/2017 号指令规定了一些详细要求，保护 18 岁以下儿童免受经济剥削且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其安全和健康或身体、心理、道德和社会发展并妨碍他们接受教育或参与文化和商业活动的劳动。16 至 18 岁的儿童可以工作，但限定不得从事夜间工作，或被认为对他们的健康或成长有害的工作，在任何情况下，他们从事工作都应得到中央监察局的许可。儿童大多受雇于制造企业(76%)和旅游企业(21%)。国家劳动和社会服务监察局一直对违反儿童就业法律规定的案件采取法律措施。检查工作的重点是工人的季节性就业、童工、第二班和第三班工作以及工作场所的健康和安全条件。

少年司法¹²

95. 第 37/2017 号法《儿童刑事司法法》规定了触法青少年的权利和程序保障。恢复性司法被纳入指导少年司法每一程序步骤的法律条款。在审判阶段，该法扩大了针对 23 岁以下青少年的机构部门的权限。该法规定，对儿童处以监禁是对犯有刑事罪的青少年采取的最后手段。负责机构采取适当的法律、体制和基础设施措施，以执行该法的规定。

96. 该法规定，触法儿童、儿童受害者或证人，或行政和民事诉讼所涉儿童，有权获得国家免费提供的法律和心理援助。国家辩护律师协会向免费法律援助机构提供了一份专门从事少年司法工作并接受过相关培训的律师名单。刑事犯罪的儿童受害者在国家警察机构进行初步调查的各个阶段都得到心理支持。

97. 在刑事诉讼每一阶段向儿童受害者或触法儿童提供法律援助，生活在社会照料机构或受监护的儿童，在未经其法定监护人批准而寻求提出诉讼时或针对法定监护人提起诉讼也能得到法律援助。警察机构在拘留或逮捕儿童时立即告知他们其享有的权利，这些儿童可立即获得律师和医疗援助，并在《宪法》规定的适当日期内被送交审判。根据 2017 年《刑事诉讼法》向刑事犯罪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

98. 监察员机构享有充分职权，可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随时检查所有刑事判决执行机构。维护和更新关于监察员建议执行情况的数据库。国家警察总局与综合法律服务和实践中心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在初步调查阶段向未成年人提供免费法律和心理援助。

99. 根据《儿童刑事司法法》，教育部和司法部自 2018 年以来通过了少年犯义务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组织规则和程序。已经批准了一项课程安排，为拘留前机构中的学龄儿童提供教育。儿童可获得免费课本。

100. 已采取一些措施，改善监狱系统中青少年的条件，包括与其他政府机构合作提供综合服务。这些措施包括教育活动、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增加释放后就业机会的职业培训等。根据囚犯的社会心理需求评估制定个性化的待遇方案。青少年活动按每周时间表安排，青少年参加体育活动、教育、职业培训、娱乐活动、图书馆服务、社会和心理咨询以及其他培训。

101. 目前，七个区法院(在 29 个区法院和一审法院中)设有处理少年犯罪的刑事部门。该法强调，少年司法问题将仅由受过培训的专业人员处理。该法提出设立

儿童刑事司法综合数据系统。司法部于 2017 年设立了一个处理少年司法问题的专门单位，负责审查和确保少年司法统计数据的一致性。少年数据按刑事犯罪、年龄组(14 岁以下和 14-18 岁)、性别和居住地分类。

102. 替代拘留的措施有所增加，为实施替代措施提供了基础设施和体制框架，以避免对违法青少年进行起诉和惩罚。新的少年司法战略中规定了一些旨在加快这一领域进展的措施。缓刑管理局与国家就业局、各区域职业培训局、各区域教育局等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为缓刑儿童提供支助。

少数民族¹³

103. 通过和执行《保护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法》是在加强人权保护方面取得的一项进展，这是启动加入欧盟谈判的重要优先事项之一。这项工作进一步加强了现有的法律框架和对阿尔巴尼亚境内所有少数民族的保障，使他们与阿尔巴尼亚所有其他公民享有平等和非歧视的待遇，加强了与少数民族代表的对话。

104. 该法是在与少数群体协会和其他相关行为方密切协商下起草的，进行了公开听证会，得到了欧洲最佳专门知识的协助和咨询，包括欧洲委员会考虑到阿尔巴尼亚的具体条件和需求根据《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关于阿尔巴尼亚执行《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的决议和欧洲标准提供的专门知识。法律起草工作的不同阶段得到了中央机构、地方自治单位、独立机构、少数群体协会、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的参与，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在此进程中，征求了阿尔巴尼亚所有少数群体协会及其代表的意见。

105. 该法规定了少数民族的定义，消除了两类少数群体(民族和族裔—语言少数群体)间的区别，并规定了基于主观(自我认同)和客观标准承认为少数民族的法律标准。该法根据《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第一次在法律上正式承认阿尔巴尼亚现有的所有少数民族。为了该法的目的，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的少数民族包括：希腊族、马其顿族、阿罗马尼亚族、罗姆族、埃及族、黑山族、波斯尼亚族、塞尔维亚族和保加利亚族等少数民族。

106. 该法旨在确保属于少数民族的人行使具体人权，将保护少数民族的独特身份作为一个基本组成部分，确保不歧视和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在阿尔巴尼亚全境，属于少数民族的每个人都可以通过自我认同自由地表明自己的少数民族身份。该法规定禁止歧视；结社自由和代表权；宗教自由；表达和信息自由；参与公共、文化、社会和经济生活；保护文化特性；教育；接受以少数民族语言提供的教育的权利；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等。

107. 属于少数民族的人在其世代居住的自治社区或聚居地区都有机会接受以少数民族语言提供的教育或讲授的课程。少数民族有权在他们世代居住的自治社区，或少数民族占社区总人口 20% 以上的社区(根据自治机关的决定，在相关条件允许且有足够需求的情况下)正式使用他们的语言。采用的门槛符合欧洲委员会提供的专门知识所建议的原则。

108. 关于受教育权，¹⁴ 属于少数民族的人应享有学习少数民族语言的权利。根据教育领域的相关法律，在有足够的要求的情况下，应向世代居住在地方自治社区或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提供学习少数民族语言的机会。少数民族有权设立和管理教育系统中的私立机构以及职业教育机构。

109. 2018年9月，通过了关于教育领域项目的两项决定：部长理事会关于学生课本设备、教师持续专业发展以及用少数民族语言组件和授课的学校班级的决定；部长理事会关于在高等教育机构的教育和科学活动中宣传少数民族文化、历史、语言和宗教的适当措施的决定。¹⁵

110. 除阿尔巴尼亚语外，属于少数民族的人还应有权在以下方面使用少数民族语言：(a) 他们的姓名(根据相关法律)；(b) 标志、铭文和其他信息。属于少数民族的人在其世代居住的自治社区或聚居地区都有机会接受以少数民族语言提供的教育或讲授的课程。少数民族有权在他们世代居住的自治社区，或少数民族占社区总人口 20%以上的社区(根据自治机关的决定，在相关条件允许且有足够需求的情况下)正式使用他们的语言。在 20%以上的居民属于少数民族的地方自治社区，如有足够的需求，应根据社区领导机构的决定，以阿尔巴尼亚语和少数民族语言标示有关行政单位、道路和其他地形标识的名称。

111. 为了执行这些规定，预计将通过关于以下事项的法律：在行政当局中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标示相关行政单位、道路和其他地形标识的名称；确定地方自治社区、聚居人数和足够要求达到何种标准才可能学习少数民族语言。

112. 已准备通过的执行关于少数民族的法律的主要细则是：关于特设委员会的结构和职能，审查承认少数民族申请的程序；关于基于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自我认同权和民事登记文件承认少数民族的标准、文件和相关数据收集程序；通过战略、方案和行动计划，为少数民族保持和发展其独特身份创造必要条件；确保少数民族参与公共、文化、社会和经济生活的必要措施和政策；旨在维护少数民族权利及保护和促进少数民族独特的文化、族裔、语言、传统和宗教特征的倡议和项目的支持标准，以及资助这些倡议和项目及管理少数民族基金的选择标准；确保属于少数民族的人有权以少数民族语言表达思想和持有意见以及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措施。

113. 关于代表少数民族的机构的有效运作，少数民族法载有关于少数民族事务委员会的设立、权限、运作和组成的具体规定，该委员会是总理主持下的一个中央机构，目的是确保保护和促进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利益。关于代表少数民族的机构的运作，通过了部长理事会关于少数民族事务委员会运作的决定(2018年12月)。少数民族基金的设立将支持旨在保护少数民族权利及维护和促进少数民族独特的文化、族裔、语言、传统和宗教特性的倡议和项目。

114. 关于“自我认同权”，¹⁶《少数民族法》第6条规定：1. 根据《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人口普查法》和本法的规定，人人有权基于自我认同的权利，宣布自己属于少数民族。2. 不得强迫任何人披露或公布关于自己属于少数民族及其族裔、语言或宗教群体的数据，但为行使本法所规定权利必须披露数据的情况除外。¹⁷

115. 该法保障个人宣布属于少数民族的权利。基于自我认同权属于少数民族的人可在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人口普查期间宣布自己属于少数民族。《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法》通过后，仍然必须确保国内法律保障《少数民族法》规定的少数民族权利得到适用。因此，包括人口普查立法在内的所有国内法律都将按照欧洲标准进行修订。

116. 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将于2020年进行下次人口和住房普查¹⁸。关于族裔问题，人口和住房普查的法律框架将符合自我认同原则，以及属于少数民族的人

根据《少数民族法》和《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以及国际标准享有的自由选择是否被视为少数民族的权利。2020 年普查将遵循以实地业务为基础的普遍直接计数方法，由调查员汇编问卷，使用新的数据收集方法。2020 年阿尔巴尼亚普查将符合国际建议和欧洲联盟的规章。它将收集关于欧统局和联合国建议的所有核心议题的信息。根据欧统局和联合国的建议，普查问题分为两大类：1. 涉及共同利益的进行国际一级统计比较所必需的问题。2. 基于用户的具体需求和要求的选答问题。关于族裔的问题具有敏感性，数据的收集将以应答人的自由声明为基础。关于族裔的问题以及关于宗教和语言的问题将作为选答问题。在编写《2020 年普查法》草案之后，开展了协商进程，包括与少数民族和族裔文化群体的协商会议。¹⁹

罗姆和埃及少数民族

117. 2016-2020 年罗姆人和埃及人融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设想扩正在实施的措施的规模及启动新的促进罗姆人和埃及人融入的活动，承诺从国家预算中提供资金，并通过与国际捐助协调找到资金。主要原则是：促进融入社会；使用有针对性的方法处理具体的排斥问题；尊重罗姆人和埃及人社区之间的差异；请罗姆人和埃及人参与设计、实施和监测公共政策。

118. 融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提供了全面改善阿尔巴尼亚罗姆人和埃及人在教育和文化间对话、民事登记和司法、社会保护、就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城市住房和医疗保健领域的状况的措施，以及协调和监测政策。为行动计划的实施分配了充足资源，卫生和社会保护部负责进展跟踪工作。

119. 为了改善罗姆人和埃及人融入方面的协调，建立了一个由 7 个协调人组成的网络，协调人来自负责教育、民事登记、卫生、就业、社会住房和职业培训的主要部委。建立了一个由 57 个市级协调人组成的数据库，这些协调人负责协调关于罗姆人和埃及人的政策。开发了 RomAlb 电子系统，作为收集和管理关于罗姆和埃及少数民族的信息的中央网络应用程序。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

120. 2012-2014 年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国家行动计划以及 2016-2020 年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提出了旨在消除歧视和促进这些群体的融入的措施。战略目标是：根据国际标准，改善法律和体制框架，提高对不歧视及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权利的认识；通过执法机构的能力建设，消除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群体的一切形式歧视；改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获得就业、教育、卫生、住房和体育的途径，同时保障他们享有平等机会。

残疾人权利²⁰

121. 关于残疾人的融入和无障碍的《第 93/2014 号法》符合 2012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标准。该法和 2016-2020 年残疾人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旨在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和切实融入。2015 年设立了国家残疾人事务理事会，指导机构间措施，理事会成员包括代表残疾儿童权利和残疾儿童父母的民间社会组织。

122. 残疾评估系统正在进行从医学模式转变为生物—心理—社会模式的改革。根据《经济援助法》，地拉那市的两个行政单位自 2017 年 7 月试行了一项新的社会残疾评估方案。正在试行的国家残疾人电子登记册也是残疾评估系统改革的一个主要内容。对残疾人的残疾评估由卫生机构进行，残疾人无需多次亲自办理各个步骤。²¹ 残疾津贴是社会保护方案的一部分，旨在为残疾人提供支助并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近年来，作为社会保护支出的主要部分，残疾津贴支出大幅增加。

123. 自 2014 年以来，通过了一些细则，内容涉及：残疾人公共服务，消除环境和基础设施障碍；收集中央和地方一级的残疾人统计数据；采用“手语”。还基于对残疾的生物社会心理评估，采取了一些促进残疾人融入的措施。

124. 与发展照料中心合作开展了一些活动，以促进残疾人参与和融入社会。利用听力和视力障碍者日、国际残疾人日、全球教育与残疾儿童周等特殊活动日的机会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125. 《儿童权利法》保障残疾儿童有权享有健康、社会、教育服务，以及残疾评估主管机构确定的其他必要服务。2017-2020 年国家儿童权利议程规定了关于早期识别和治疗有发展问题的儿童及早期识别 18 岁以下儿童心理健康问题的措施。有 11 个 0-25 岁残疾人寄宿式发展中心(6 个公共中心和 5 个非公共中心)。共开设了 37 个日托和社区中心，可接收残疾儿童，而 2013 年只有 19 个此类中心。

126. 残疾儿童以负担得起的费用获得辅助器具和技术的机会有所增加，但仍然是一项挑战。学校优先接收残疾儿童入学。每年都指示地方教育单位为残疾儿童创建优质教育设施，包括提供育儿信息和提高社区和家长对残疾儿童在包容和友好环境中受教育的权利的认识。2014 年通过了《学前教育公共机构残疾学生辅助教师标准》，2017/2018 学年，聘用了超过 610 名辅助教师，比 2014/2015 学年的 65 名有所增加。在 6-9 年级，为有学习障碍的儿童开设辅助课程。为从事残疾儿童教育的专业人员组织定期培训。

财产权

127. 根据 2017-2021 年政府方案，将彻底改革与产权相关的公共服务，包括产权登记、归还和补偿。改革包括相关机构的组织和结构、服务数字化、工作人员的招聘以及向公民提供服务，以提供优质、专业和快速的服务。司法部正在继续努力实施这一进程。

128. 土地管理综合制度改革是阿尔巴尼亚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改革的范围是改善阿尔巴尼亚的土地管理系统、财产权、资源使用以及建立一个全面综合的土地信息系统。

129. 2018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了《设立国家地籍局法》。该机构合并了一些机构，包括：公共财产登记和转让局、财产法律认可局、城市规划和非正规地区/建筑管理局、不动产登记办事处，组成一个新的机构。

移民和难民²²

130. 移民在获得经济援助或社会照料等社会福利方面享有与阿尔巴尼亚公民平等的权利。2016 年修订的关于外国人的《第 108/2013 号法》尊重外国人的家庭生活权和家庭团聚权。它承认外国人有权与阿尔巴尼亚国民家庭团聚，在阿尔巴尼亚居住的外国人有权与其家庭成员家庭团聚。根据现行法律的规定，在阿尔巴尼亚就业的移民享有与阿尔巴尼亚人相同的权利。

131. 《外国人法》将拘留规定为区域一级负责外国人待遇的国家当局在用尽所有可能的替代措施后采取和执行的最后行政措施，针对的是收到驱逐出境令的外国人，或是评估后认为替代措施可能不适用的外国人或根据重新接纳协议重新接纳的外国人。

132. 2014 年通过的《庇护法》规定了庇护程序、相关当局、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权利以及辅助和临时保护。《庇护法》颁布后，通过了一些细则。

133. 《庇护法》和《外国人法》以不驱回原则、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家庭生活权为基础。国家移民治理战略草案和将于 2019 年通过的行动计划旨在全面应对移民问题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五.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优先事项

134. 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优先事项是：

- 继续使国家法规与人权保护领域的国际义务相一致；
- 加强国家人权保护机制的作用；
- 改革司法系统和打击腐败；
- 改善人权领域的法律框架，特别是儿童、妇女、残疾人和少数群体权利领域的法律框架；
- 继续与联合国特别程序合作，并向专题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 加强与民间社会在促进和执行保护人权方案方面的合作。

注

¹ Law no. 76/2016 “On some additions and amendments to Law no. 8417/1998 “Constitution of the RoA”.

² 1. Law no. 84/2016 “On the Provisional Re-evaluation of Judges and Prosecutors in the Republic of Albania”; Law no. 95/2016 “On organization and functioning of institutions to fight corruption and organized crime”. 2. Law no. 96/2016 “On the status of judges and prosecutors in the Republic of Albania”; 3. Law no. 97/2016 “On organization and functioning of the prosecutor's office in the Republic of Albania”; 4. Law no. 98/2016, dated 6.10.2016, “On organization and functioning of the judicial power in the Republic of Albania”; 5. Law no. 115/2016 “On governance institutions of the justice system”. 6. Law no. 35/2017 “On some addenda and amendments to law no. 7905, dated 21.3.1995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of the Republic of Albania”, amended; 7. Law no. 36/2017 “On some addenda and amendments to law no. 7895, dated 27.01.1995 “Criminal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Albania”, amended”; 8. Law no. 37/2017 “Code of Criminal Justice for Children”; 9. Law no. 32/2017 “On some amendments and addenda to law no. 10173, dated 22.10.2009 “On witness protection and justice collaborators”, amended; 10. Law no. 69/2017 “On some addenda and amendments to law no. 9157, dated 04.12.2003 “On interception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amended”; 11. Law no. 70/2017 “On some addenda and amendments to law no. 10192, dated 3.12.2009 “On prevention and striking at organised crime, trafficking and corruption through preventive measures against assets”; 12. Law no.43/2017 “On some amendments and addenda to law no. 157/2013 “On measures against financing of terrorism”; 13. Law no. 44/2017 “On some addenda and amendments to law no. 9917, dated 19.5.2008 “On preven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mended; 14. Law no. 42/2017 “On some amendments and addenda to law “On declaration and audit of assets, financial obligations of the elected persons and some public employees”, amended; 15. Law no. 38/2017 “On some addenda and amendments to law no. 8116, dated 29.3.1996,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of the Republic of Albania”, amended; 16. Law no. 40/2017 “On some amendments “On organisation and functioning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mended; 17. Law no. 39/2017 “On some addenda and amendments to law no. 49/2012 “On organisation and functioning of Administrative Courts and adjudication of administrative disputes” amended”; 18. Law no. 41/2017 “On some addenda and amendments to law no. 152/2013, “On civil servant”, amended”; 19. Law no. 111/2017 “On state guaranteed legal aid”; 20. Law no. 98/2017 “On court fees in the Republic of Albania”; 21. Law no. 26/2018 “On some addenda and amendments to the law no. 10385, dated 24.2.2011 “On mediation in dispute resolution”; 22) Law no. 55/2018 “On the profession of the advocate in the Republic of Albania; 23. Law No. 80/2018 “On some amendments and additions to Law No. 8331, dated on 21.4.1998, “On the Execution of Criminal Decisions”, as amended; 24. Law No.86 /2018 “On additions and amendments to the Law No. 10018/2008 “On State Advocacy”; 25.Law no. 110/2018 “On the Notary in the Republic of Albania”.

³ The law on national minorities was published in the Official Journal on 9 November 2017, and entered into force 15 days after its publication in the Official, on 24 November 2017.

⁴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uprimplementation.aspx>.

⁵ http://tedrejtateneriut.punetejashme.gov.al/UN_System/PAGE_KONTEKSTI_METODOLOGJIA/jA8AALKnDxFIdmRFSUhiemxpAAA.

⁶ The decision was formalized during the 25th meeting of the OSCE Ministerial Council in Milan, on 6–7 December 2018.

⁷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content/documents/20257ALBANIA_VNR_2018_FINAL_2.pdf

⁸ Recommendations 104.30, 104.36, 104.34, 105.32, 105.33, 104.35, 104.54, 105.11, 105.36.

⁹ Recommendations 104.45, 104.46, 104.47, 104.48, 105.20, 105.21, 105.22, 106.11, 104.49, 104.50, 104.51, 104.52, 104.56, 104.57, 104.58, 104.59, 104.60, 104.55, 104.44.

¹⁰ Recommendations 104.43, 104.86, 106.10, 106.3, 104.25, 106.8, 104.26, 104.68, 104.65, 105.6.

¹¹ Recommendations 104.66, 104.67, 104.69, 106.2, 106.15.

¹² Recommendations 104.78, 104.79.

¹³ Recommendations 106.19, 106.20, 104.98, 104.99, 106.18, 106.21, 104.100, 104, 104.95, 106.23.

¹⁴ Recommendations 106.22, 106.23, 104.95.

¹⁵ Decisions of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No. 561, dated 29.09.2018, No. 562, date 29.09.2018.

¹⁶ Recommendations 106.20, 106.23.

¹⁷ Articles 3, 7, 11, 12, 13, 14 and 15 of this Law: namely: definition; collection of the data; participation on the public, cultural, social and economic life; preservation of cultural identity; the right of education; freedom of expression, thought, and the right of information: the use of languages with authorities.

¹⁸ Recommendation 106.19.

¹⁹ INSTAT web page agenda-consultative-meeting-census-2020-minorities-and-ethnic-groups.pdf

²⁰ Recommendations 104.91, 104.91, 104.92, 104.90, 104.93.

²¹ DCM No. 813/2017.

²² Recommendations 104.104, 104.105.
